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
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SZB-202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海南省财政厅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4 磋商保证金.....	3
1.5 公告发布媒介.....	3
1.6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1 总则.....	5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5 开标与评审.....	11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1.7 质疑、投诉处理.....	14
1.8 授予合同.....	14
1.9 验收.....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9
4.1 本项目采购清单.....	19
4.2 项目概述及简介.....	19
4.3 投标人要求.....	20
4.4 项目服务内容与标准.....	20
4.5 付款方式.....	26
4.6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首次响应报价.....	29
附件 2：竞争性磋商函.....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36
附件 8: 二次报价一览表.....	37
附件 9: 退保申请书.....	38
附件 10: 采购需求响应表.....	39
附件 11: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声明函.....	40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2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42
附件 13: 综合评分表.....	43
附件 14: 履约能力承诺函.....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财政厅的委托，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QSZB-2020-01。

三、项目预算：12元/科次(服务期间，按年报考科次总量据实结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服务期限：1年。

五、磋商范围：通过磋商方式遴选服务单位对海南省全区域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提供技术服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18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六、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投标人公司信用信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

七、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八、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九、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并加盖公章）；

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1 获取磋商文件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发售标书时间

2020年03月23日09:00:00—2020年03月27日17:00:00。

1.3.3 发售标书地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2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层301房。

1.3.4 标书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除项目终止外，该费用不退还）。

1.3.5 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69 号金茂滨江花园 3 号楼 101 室。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69 号金茂滨江花园 3 号楼 101 室。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 QSZB-2020-01 磋商保证金（如投标人无法备注全部保证金用途，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全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743600000362

1.5 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1.6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省财政厅	名称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 25 号海南之心 2 期-彼岸 3# 住宅楼二单元 3 层 301 房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98-68531762	电话	18976672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一、“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财政厅。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1.2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合格的投标人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4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5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计算基数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代理费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核对）预计总价计算，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000000*1.5%+(1350000-1000000)*0.8%=17800.00$ 元，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账 户：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460501007436000003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1.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起始时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少于 **60 日历天**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评审标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将拒收的文件原封不动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2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

单位标注。

1.3.3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4 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人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上交国库。

三、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一、磋商文件一式叁份，胶装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要求签字处签字，第五章内容中，规定法人签字的，必须由法人亲自签署，否则其相对应的文件无效。

三、除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描述有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二、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应：

1、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启封”的字样，且标明正、副本文件。

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须单独提供，并明确授权范围），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4.3 迟交的响应文件处理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

1.5 开标与评审

1.5.1 开标会议

一、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开标时请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磋商小组。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人澄清：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6 磋商流程

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通过投标签到顺序决定磋商次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内容分为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磋商小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是否完善和投标方案是否完全响应进行评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第二部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第三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标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	商务评分	技术服务评分
权重	10	45	45

1.5.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一、响应无效条款

- (一)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 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1.8 授予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

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甲方： 海南省财政厅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4.1 本项目采购清单

(注：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意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	1	批	
服务期	1年			

4.2 项目概述及简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两个科目；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三个科目；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高级会计实务》一个科目。初级实行全客观化试题，中级包括客观化试题和主观题，高级为全主观化试题。

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要求，无纸化考试由省财政部门、软件服务供应商和考点单位共同完成。省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组织实施，并按全国统一要求做好相关考务管理工作。按照目前考务日程安排模式，每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在5月份举行，中、高级资格考试在9月份举行，10月份进行中、高级资格考试主观题网上阅卷并上报数据。预计每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时间8-12天，中级6-10天，中高级主观题阅卷8-10天。

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要求，自2018年起，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海南省考区每年初级考生报考量约8万科次，中级约3万科次，高级0.08万科次。设海口和三亚2个

分考区，约9个考点。考试统一采用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指定软件供应商开发的初、中、高级考试系统和初、中、高级主观题评卷系统。

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即软件服务）包括考前部署测试、现场技术支持、考后数据校验以及主观题评卷等。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如遇国家会计资格考试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服务即中止。

4.3 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组成专门的项目团队，可现场支持的技术人员至少达到30人，技术骨干13人。

（二）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投标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人中标后，不能转包或拆包后转包。

（五）如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成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六）项目团队关键岗位组成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远程技术支持主管）须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指定的一致。

（七）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4 项目服务内容与标准

4.4.1 服务内容

★1、将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指定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2020年海南省考区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无纸化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包括协助编

排考场、考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考试数据发送与接收、无纸化考试实施、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主观题网上评卷、成绩生成与数据上报、无纸化考点评估等系列技术服务。

2、根据工作需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沟通协调，做好初、中、高级无纸化备考期间、考试期间及考试结束后的技术对接及相关服务。

3、考试期间，派出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到省会考办值班，协调指挥各个考点的技术团队进行考试技术服务及应急响应。

4、派出 30 人以上的技术服务团队分赴到各个考点和网评所在地做好现场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4.4.2 技术服务要求

1、考试实施技术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针对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无纸化考试实施方案，协助省会考办做好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实施和管理工作。

具体要求：

(1) 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要求。

a.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在开考一个半月前指定项目经理与海南省会考办进行技术服务对接。

★b. 开考 1 个月前完成所有考点机房初步验收，所有考点机位必须符合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验收标准，完成压力测试。

★c. 考试 1 周前，到达各考点，负责各考点考试设备软件安装与测试，检查操作系统、IE 浏览器、安装输入法、检查鼠标和键盘是否正常，多次模拟考生作答操作，确保考试设备安全运行，相关检查数据自动上报至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服务器，完成考前封场终验。

★d. 考试期间协助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在考试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考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及系统问题。

(2) 对考务人员技术培训要求。

- a. 派出人员参加省会计考办召开的考务工作会。
- b. 对各考试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考点技术人员和监考人员进行集中技术培训和实时在线技术培训。
- c. 为每个监考员准备一份简明的监考操作手册。
- d. 对考点技术人员的培训须做到理论与实操结合。

(3) 考生签到要求。负责做好各考点考生电子签到工作。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根据各考点使用的身份验证设备的品牌与型号在开考 1 个月前完成定制开发，确保各考点身份验证设备能与考试软件整合。

(4) 考场编场数据包下发要求。协助省会计考办完成无纸化考试考场编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把编场数据导入考试管理系统。

(5) 试卷包和试卷密码下发要求。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把试卷包和试卷密码导入各考点考试管理机。

(6) 考试期间技术服务要求。负责考试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与异常情况，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7) 考试结果上报要求。

a. 考试结束 30 分钟内，负责利用考试系统上传考试数据至省级服务器，并将考试数据备份至光盘和移动存储设备。

b. 考试当天 22:00 前协助省会计考办汇总海南考区当天考试数据，并上报至全国会计考办。

c. 无纸化考试结束 1 周内，协助省会计考办汇总本考区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整性、进行违规违纪处理后，按照部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求的接口规范和加密办法压缩加密后上报至全国会计考办。

(8) 数据备份要求。

a.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每个考点配置相应容量的移动存储设备以备份考试数据，每场考试的考试数据至少备份到2个不同的移动存储设备上。

b. 上传到全国会计考办指定服务器的每场考试数据须进行异地备份。

(9) 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a. 针对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无纸化考试应急处理预案。

b. 建立突发事件上报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省会计考办的要求及时向省会计考办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理应急事件。

c. 考试期间，负责在各考点部署无线上网设备，以确保在考点网络发生故障时，可从服务器下载及上传考试数据。

(10) 中、高级主观题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协助省会计考办作好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观题网上评卷工作，为教师评阅主观题和监控评卷质量提供技术服务。评卷完成后，协助省会计考办检查评卷数据完整性、进行违规违纪处理后，上报至全国会计考办。

具体要求：

a.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考试技术服务公司按省会考办要求安排至少2名能够胜任中高级网上评卷工作技术支持人员现场服务。

b. 技术服务职责

一是检查阅卷机房的服务器、阅卷机、网络、视频监控等情况，测试无误后部署阅卷系统、考生报名信息和考生考试信息，考生报名信息和考试信息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卷中心提供。二是组织阅卷老师熟悉、操作评分系统，根据科目、批次分组情况为阅卷专家、阅卷老师建立登录账号。三是抽取部分数据分发给阅卷老师进行试评卷，试评卷无误后，由阅卷专家根据阅卷老师对标准的掌握情况来评定是否可以进入正评。四是检查作

弊卷、雷同卷等特殊问题试卷，对图像不清晰、做标记、字体不一等异常情况进行处理，指导阅卷专家进行仲裁评阅。五是按题目、时间、阅卷人进行评卷质量分析，并生成表格，供省会计考办管理人员决策使用。六是全部阅卷完成、人社厅验收合格后，协助省会计考办管理人员在上报系统中导入考生信息、导入阅卷信息、处理作弊/违纪信息，并认真核查，确认无误后生成上报盘三张，分别报部人社部、财政部和全国会考办。

(11) 保密要求。

a. 对考试服务过程中及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b. 提供详细、可行的安全保密方案。

★c. 所有考试服务技术支持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12) **服务响应要求。**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向考点公布咨询电话，考点工作人员在测试、练习、环境准备期间拨打的求助电话，必须及时解答。

(13) 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以下文件：

a. 项目实施方案。

b. 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

c. 考试数据下发回收方案。

d. 网上评卷服务方案。

e. 系统和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f. 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2、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总体要求：技术服务人员须认真配合海南省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做好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工作，做到技术服务和考务等工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

★(1) **项目团队建设要求。**在考前准备期间和考试实施期间，技术服

务提供商需要向每个考点各提供至少 2 名专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助理 1 名，远程技术支持主管 1 名。各考点技术服务人员按照 600 台以下机位考点配备 2 名、600-1100 台机位考点配备 3 名、1100 台以上机位考点配备 4 名技术人员的标准配置，预计需要 30 名技术服务人员。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安排具有全国性大规模无纸化考试运行维护经验，技术优秀、精通无纸化考试业务的员工进行服务。

(2) 上岗前技术培训要求。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开考 1.5 个月前确定具体的培训方式、内容、地点、人数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指定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具体应用。具体包括协助编排考场、考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考试数据发送与接收、无纸化考试实施、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主观题网上评卷、成绩生成与数据上报、无纸化考点评估等。

3、技术服务人员应注意的事项

★无纸化考试的顺利实施需要考试管理机构、技术服务公司、考点设置单位通力合作，同时严格执行考务制度。无纸化考前测试及考试期间出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省会考办和考点管理部门，特殊和重要信息需要书面反馈，并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协助考试管理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1) 考试前：确认考点考场是否符合考试标准、考点服务器或考场监考机是否符合标准、考试机是否符合要求、应用的 Internet 网是否连通、接收的考试数据是否正常、安排的考生入场验证是否合理等，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省会考办和考点管理部门，协助考试管理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2) 考试中：应核实 Internet 网是否断开、对考试异常情况协助各考点技术服务人员及时处理。

一是考试服务器故障：a. 通知考试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由考试机构管理人员和监考老师做好全部考生安抚工作；b. 协助考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处理；c. 上报省会计考办；d. 技术领队小组根据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处理的

情况提供解决方案，上报省会计考办。

二是考试机故障：a. 通知考试机构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和监考老师做好考生安抚工作；b. 通知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做换机和延时处理，考生换机后继续考试；c. 通知考点技术人员维修考试机；d. 考试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监督监考老师在《2020年全国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上详细记录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三是考生违纪、作弊：a. 通知考试机构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和监考老师共同处理；b. 考试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监督监考老师在《2020年全国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上详细记录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违纪事实；c. 通知技术服务人员按考场情况报告单在考点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

四是考生延考：a. 根据考生考试中出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省会计考办确认是否延考；b. 详细记录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3) 考试后：一是考试管理机构技术人员监督技术服务人员确保全部考生都已成功交卷、核查考生答题信息是否完整、上报考生答题信息和备份服务器数据，发现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二是对前一场考试发现的问题按考试管理机构管理要求及时整改。

4.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项目结束，数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6 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需求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并报价。报价包括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软件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和本单位实际综合报价，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直接对承接供应商结算，不再支出其他相关费用。

（二）报价按年报考总科次的单价计，单价：12元/科次。服务期间，按年报考科次总量据实结算。

（三）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为1年的服务。

（四）考试管理机构和考点对考试提供相应的硬件支持，中标单位对考试软件服务保障负有全部责任，因服务商责任导致考试出现问题的，视责任范围大小和社会影响程度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7、中标人应组织人员对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指定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8、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所提供的服务与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按实际考试人数总金额的10%予以赔偿，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项逐一响应，且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格式见附件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1. 首次响应报价（附件1）

商务标的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函（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
4. 授权委托书（附件4）
5.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5）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附件7）
9. 二次报价一览表（附件8）
10. 退保申请书（附件9）
11. 采购需求响应表（附件10）
12. 其他材料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技术标的组成：

15. 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附件 1：首次响应报价

基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科次)

服务期限：_____年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SZB-202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SZB-202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 目职 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专业	注册 证号	任务 及工 作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科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二次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9：退保申请书

退保申请书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缴纳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保证金，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标结果，已到退保时间，我司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到下面账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申请。

附件 1：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注：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p>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p>

附件 10：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无
2				
3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投标人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逐一响应，且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标准

附件 1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项目编号：QSZB-2020-01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项目预算）			
6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1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评分	体系认证	1.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得 5 分；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 CMMI 三级或以上软件开发成熟度模型证书，得 1 分； 5.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覆盖物业服务范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提供的软件系统及服务自主可控	提供的无纸化网络考试系统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的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系统应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公安部监制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的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的无纸化考试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纸化考试系统需通过第三方安全评测，0 缺陷通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经验	具有主观题网上智能评卷能力，有国家级资格类考试应用案例，提供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无纸化考试服务业绩	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省份只计算一次。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其他资格类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

		网上评卷业绩	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国家级考试网评项目的业绩, 单个项目承担考试量: 100万科次(含)及以上: 每个得2分 10万科次(含)及以上-100万科次: 每个得1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需提供加盖考试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管理人员资质	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高级)证书的, 提供1个得4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技术 服务 评分 (45分)	考试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支持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优15-11分, 良10-6分, 一般5-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 优6-4分, 良3-2分, 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考试数据下发回收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优6-4分, 良3-2分, 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网评阅卷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优6-5分, 良4-3分, 一般2-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系统和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优5-4分, 良3-2分, 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有完善可行的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优5-4分, 良3-2分, 一般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系统多点部署及数据多点备份方案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能够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在全国重点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拥有机房用于系统部署和数据备份。每设立一个得1分, 最多2分。	2
3	报价 (10分)	价格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分。	10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4：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